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蕭
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施
錦芳、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
華、賴振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為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請本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有關109國正2糾正案，本院與機關間之函文等相關資料一節，經審酌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 12 條時效規定，業先函復陳訴人，報請 鑒察。

(109 國正 2)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派員查核○○情事，經函請該○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缺失事實覈實檢討有關人員疏失責任，顯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是否推請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
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等情」乙案，是否推請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
調查。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以下 6 案件或事項既經審計部函復該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請本院審酌解除列管，本會爰予以存查(公開部分 1 項，機密部分 5 項)：

1、丙、捌、三(四)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該部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2、乙、壹、三(一) 3.○○○。

3、乙、貳、三(一)○○○。

4、乙、貳、三(四)○○○。

5、乙、貳、三(六) 3.○○○。

6、乙、貳、三（七）1.○○○。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據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疑涉有弊端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113 國調 2)(113 國正 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之 2、三（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於 113 年 12 月前提出截至同年 11 月前之各項辦理及檢討情形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意見予以存查。

五、國防部、行政院函復，有關「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違失」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113 國正 3)(113 國調 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持續追蹤溢發部分進行撤銷並重新審定陸續追蹤繳回案件，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或於追繳完成後回復本院。

六、沈○○君續訴，有關國防部對於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之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計2件，提請討論案。(110國調2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陳訴人續訴事項，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七、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99國調17)(99國正9)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不予函復。

八、退輔會彰化農場副本函送有關所屬「嘉義分場BOT+ROT」招商文件到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2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112國調24)

九、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外交部歐洲司專門委員黃○○於駐外機構任職期間，疑未具性別意識及言行不當，致損害該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113國調9)

決議：

(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意見（並遮隱相關個資）。

十、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我國駐泰代表處莊○○前大使疑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嗣經申復仍維持原決定，該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113國調10)

決議：

(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關於調查意見一，莊○○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2、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意見（並遮隱個資）。

十一、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王美玉委員、鴻義章委員、陳景峻委員、賴鼎銘委員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檢附本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總統府參考並分請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參處。

2、本調查研究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25 日國空戰訓字第 1130026312 號函、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簡報、113 年 3 月 1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056448 號函、113 年 4 月 2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087647 號函、113 年 5 月 27 日簡報、113 年 6 月 11 日國情政整字第 1130146161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23 年 5 月 26 日解除密等），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 3、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 4、本調查研究報告結案存查。
- 5、本案協查人員調查員陳○○及董○○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主 席：蕭自佑